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48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022005079
报告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48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650800520076), 刘冰(12000061004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486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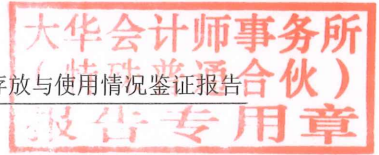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雪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雪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峰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雪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雪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向控股股东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58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1元。截至2021年1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8,268,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30,066.04元,募集资金净额191,338,633.96元。

截至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1,338,633.96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1,338,633.9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于2021年12月8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其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9日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5083018800005094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于2021年12月8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光大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峰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九州证券认为：雪峰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九州证券对雪峰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338,63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338,63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调整总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总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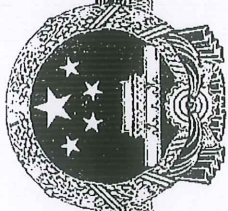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执行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财务; 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会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济业务; 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其它经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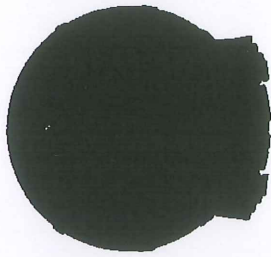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国辉

Sex 男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5010319740110065X

Date of birth 1974-01-10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报告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姓名: 刘国辉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76

2010-05-11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65080052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0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冰  
 姓名 Full name  
 女 Sex  
 1968-06-1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5010219680612456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报告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610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10 23

2020年4月29日换证